

38	20 5	131
A	長期	

58  
05 6 29

# 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青政发〔2005〕41号

##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田县城镇规划区征收农民 集体所有土地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青田县城镇规划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

97 mo.